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9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宣亚国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4,6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500%;

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4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38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证监许可[2017]124号)核准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06号)同意,宣亚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0股,并于2017年2月15日在宣亚国际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4,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2,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5月1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000,0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红股5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3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72,000,000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8,000,000股。

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份54,0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2,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7,075,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7%;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4,924,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北京睿德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德动力”)、北京伟岸仲合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岸仲合”)、北京金凤凰银盟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凤凰”)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自愿锁定承诺

睿德动力、伟岸仲合、金凤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2、发行前大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承诺和延长锁定承诺

睿德动力、伟岸仲合、金凤凰承诺:

“1、本方将严格遵守于锁定期限的承诺;

2、锁定期满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主择时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

3、本方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以上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承诺一致。

(三)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张秀兵先生、万丽莉女士、闫贵忠先生、李弘扬先生作为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时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离职期间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李弘扬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副总裁职务。李弘扬先生通过睿德动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张秀兵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万丽莉女士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张秀兵先生及配偶万丽莉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38.9311%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张秀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0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6%;通过睿德动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00%;通过睿德动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5%;万丽莉女士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0%,闫贵忠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闫贵忠先生通过睿德动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9%。

2、承诺情况

(1)上述辞职人员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上述辞职人员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1年3月1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交易所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容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2021年9月11日前),上述辞职人员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张秀兵先生、万丽莉女士在严格遵守2019年11月16日作出的《关于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事项承诺函》的基础上,比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的有关首次上市3年锁定期届满后6个月内离职股份锁定的承诺,延长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即承诺自离职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2019年12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不转让本人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同时,张秀兵先生、万丽莉女士作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董事,在承诺股份锁定期限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2019年12月3日至2021年9月11日),将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6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50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6,4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389%。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北京睿德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50,000	20,250,000	0	注1
2	北京伟岸仲合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	18,000,000	0	注2
3	北京金凤凰银盟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425,000	16,425,000	16,425,000	不存在质押冻结股份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售承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上午09:15至2020年2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凡贵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8,307,5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168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2名参会关联股东需对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60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表决投票,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3,835,460股,占公司总股份 2.2945%;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8,865,1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2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份为8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970,3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161%;参与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5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199,0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916%。

除公司总经理林峰先生因公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参股公司调整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33,862,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0%;反对3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62,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66%;反对3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年1月3日,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3、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认购方承诺:
(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资金认购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说明李宗松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沂必康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根据相关规定,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自首次减持之日起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超过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超过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公司已督促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陕西北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合计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四、备查文件
李宗松、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七、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八、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九、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十、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十一、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十二、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十三、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十四、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十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十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十七、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十八、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十九、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二十、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上午09:15至2020年2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凡贵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8,307,5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168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2名参会关联股东需对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60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表决投票,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3,835,460股,占公司总股份 2.2945%;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8,865,1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2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份为8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970,3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161%;参与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5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199,0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916%。

除公司总经理林峰先生因公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参股公司调整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33,862,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0%;反对3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62,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66%;反对3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年1月3日,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3、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认购方承诺:
(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资金认购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说明李宗松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沂必康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根据相关规定,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自首次减持之日起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超过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超过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公司已督促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陕西北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合计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四、备查文件
李宗松、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七、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八、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九、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十、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十一、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十二、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十三、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十四、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